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邱一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邱一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邱一舟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候任常務副總經理。邱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總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並任職投資銀行總部。邱先生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管理經驗。彼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邱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邱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但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其連任，並須遵

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邱先生將收取作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的酬金，而相關的僱傭合約（「該合約」）仍在草擬中。有關酬金金額及其他細節將於該合約落實後再作公佈。邱先生的酬金將以本集團整體表現、其個人表現及貢獻、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作為釐訂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關於邱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李萬全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